

阳西县沙扒镇“美丽圩镇示范镇”建设项目

（二期）使用林地咨询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背景

为更好地推动城镇化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，根据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第35号）和《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文件精神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要求，合理使用林地，节约使用林地促进发展社会经济繁荣。



二、编制范围

本次编制范围涉及阳西县沙扒镇乌石头村村委会行政辖区内，涉及林地面积 0.6479 公顷，工程总长度约 3850 米，该项目用于阳西县沙扒镇“美丽圩镇示范镇”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用地。

三、任务

本项目工作内容如下：

1. 组织技术人员，按照国家林业局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》的要求对征、占用的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；
2. 按照国家林业局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》的要求编写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，并协助办理报批手续；

3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《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对征、占用的林地现状进行采伐设计外业调查;

4. 按照《森林采伐作业规程(LY/T 1646-2005)》(国家林业局, 2005.12.01 实施)、《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, 第 588 号, 2009 年 1 月 8 日发布施行)、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》(粤林规[2021]4 号(广东省林业厅, 2021 年 8 月 1 日施行))的要求编写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设计书, 达到相关技术要求, 并协助办理报批手续。

质量目标: 按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规程执行。

工期: 30 天内编制完成林地可行性研究及采伐区调查设计报告。

四、提交成果

阳西县沙扒镇“美丽圩镇示范镇”建设项目(二期)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、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和现状图。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(一) 供应商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;

(二)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;

(三)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。

六、项目费用

(一) 收费依据：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《关于印发<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林建协【2024】54号）；

(二) 限价要求：按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计算收费基准价，项目合同价不高于收费基准价的80%。

注：合同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收集资料、现场踏勘、调查研究、编制报告、参加技术审查的费用、专家咨询费、增值税税费及其他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。

七、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

